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15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赵云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同意提名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分项表决结果:

2.01选举蒋旭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选举赵云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选举吴翔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选举张康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选举娄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选举陈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同意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监管部门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分项表决结果:

3.01选举陈高才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选举武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选举刘俐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报酬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工作业务量,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涉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旭峰: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9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横店集团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检科长、车间主任等职务;2006年10月起,历任东阳市南马镇政府团委书记、防军分中心副主任、东阳市经贸局技术进步科科长、行政审批科科长、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进步(行政审批)科科长、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办公室(法制科)主任,东阳市城东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挂职)等职务,现任东阳市巍山镇党委副书记。蒋旭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赵云池:男,1979年出生,浙江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MBA,获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3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上海凯龙瑞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集汇投资管理中心和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专员、投资总监等职位。2017年2月至2021年4月为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1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目前赵云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赵云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翔:男,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浙青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9年进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广厦控股副总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吴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康乐: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建设银行东阳市支行柜员,现任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康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娄松:男,1990年出生,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历任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高级投资经理,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娄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艳:女,1992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财经大学金融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税务师等证书。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项目经理。2021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高才: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2010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流动站博士后,2010年-2021年6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职于安徽大学商学院。陈高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武鑫: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浙江省151培养人才。2014年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国际金融系主任,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刘俐君: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 任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0月至今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俐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拟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推荐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分项表决结果:

2.01选举张彦周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选举蒋磊磊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监事报酬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事工作业务量,拟定第十一届监事会每位监事的年度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含税)。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彦周: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持有律师执业证。曾先后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及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在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负责客户所需求的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事务工作。张彦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蒋磊磊:男,1992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2015年至2017年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今任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现兼任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职务。蒋磊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8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蒋旭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赵云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吴翔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康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娄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陈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陈高才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武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刘俐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张彦周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蒋磊磊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00、6.00、7.0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21/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黄霖翔、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蒋旭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赵云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吴翔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张康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娄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选举陈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陈高才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武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刘俐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张彦周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蒋磊磊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法拍卖进展 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东阳市国资办")。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1时07分止在东阳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21,8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东科数字在本次公开竞价中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1-036)。2021年7月12日, 公司获悉东科数字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783执2961号之二】,相关内容如下:

一、被执行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广厦(证券代码:600052)21,8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M5XYP9B)所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21年7月12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科数字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21,8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东科数字、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326,300,000	38.65	108,250,000	12.8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41,161,190	4.88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0.58	4,867,229	0.58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5,950,000	1.89
楼江跃	300,000	0.04	300,000	0.04
上述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03,169,839	47.76	185,119,839	21.93
东科数字	26,625,676	3.15	244,675,676	28.98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广厦控股、楼忠福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东科数字、东阳市国资办。

(二)东科数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M5XYP9B
法定代表人	李洪锋
控股股东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2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公司的主要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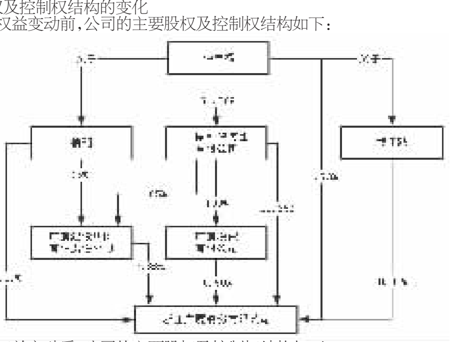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公司的主要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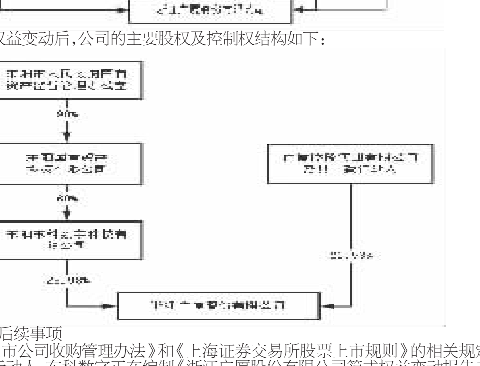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科数字正在编制《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尽快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股权变动情况,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 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3年12月1日届满。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公司21,8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法拍卖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4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科数字。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非职工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对第十届全体董事、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润股份")股份6,616.283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28%)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616.283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28%;鲁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鲁银投资生产经营需要。

2、拟减持股份来源: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鲁银投资持有的不超过1,800万股(含本数,若万润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万润股份股票,占万润股份总股本的1.98%。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

6、拟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三、承诺履行情况

鲁银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万润股份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润股份回购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已于2012年12月20日履行完毕,该承诺履行期间,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本次鲁银投资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鲁银投资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共持有本公司6,616.2837万股股份,其中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180万股(其中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有3,4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41%;鲁银投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3,536万股股份,其中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53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0.00%,鲁银投资按照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1,800万股,需要根据减持情况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鲁银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鲁银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鲁银投资承诺减持所持万润股份股票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鲁银投资减持万润股份股票的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备查文件

1、《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润股份股票出售计划》。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1,400万元	盈利:5,617.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20%—75.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82元/股 - 0.0395元/股	盈利:0.164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受春节前期疫情反弹影响,部分农贸市场/经销商提前休市,金针菇产品销售价格在传统旺季同比下降较多。

2、受国际大宗货物贸易影响,食用菌生产原材料上半年采购价格上涨明显,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0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1年0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向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180,000.00万元(其中:拟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80,000.00万元, 拟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100,000.00万元) 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额度。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0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众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申请贷款,2021年07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安徽众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5,200万元,担保期限为: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安徽众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安徽众兴将根据日常经营周转情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申请发放贷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西卅店镇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园区内

3、法定代表人:刘 亮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Q8E057C

5、注册资本:玖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6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食用菌种植、销售;食(药)用菌及有益微生物育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食(药)用菌高效生产工艺及其培养基再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安徽众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查询,安徽众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0年12月 31日,安徽众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301,475,612.54元,净资产为86,721,407.61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36,245,475.75元,净利润为30,177,261.76元。

截至2021年03月31日,安徽众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 301,872,656.10 元,净资产为94,002,302.43元,2021年1-3月年营业收入为37,387,516.85元,净利润为7,280,894.82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277.5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4.23%,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9.57%。

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总资产的8.96%,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2%。

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7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0日。

H 股股东的股息派付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股息派付安排请见本公司2021年6月3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派付2020年末期股息》。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2021年6月2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7月19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本公司现有A股总股数为1,535,121,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8元(含税)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2.5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2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其它事项说明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于2021年8月31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

2、如果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请最晚于2021年8月31日前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认定文件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联系人:吴三强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联系传真:0755-2682657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的决议。

3、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3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6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6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天津友谊新天地专卖店	华北	2021.6.6	专卖店	124.15	907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苏州园区天虹百货专柜	华东	2021.6.27	联营	65	358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南京茂业天地专卖店	华东	2021.6.1	专卖店	68	64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珠武汉宜家荟聚专卖店	华中	2021.6.5	专卖店	52	362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沈阳铁西万象汇专卖店	东北	2021.6.10	专卖店	119	315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5.23%	盈利:7,412.81万元
	盈利: 18,92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线下自营门店数量逐渐提升,电商渠道的投入持续加大,自营渠道和电商渠道的收入同比稳步增长;

2、核心品牌JORYA维持稳定的产品力和品牌力,JORYA品牌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其他品牌的良性发展;

3、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升级,以及人事绩效改革的全面推进,提升了中后台营运能力及供应链效率,管理费用及成本管控进一步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